



摘要： 亲子关系在中国的家庭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随着子代年龄的增长和变化，亲子关系有不同的阶段和特点，研究亲子关系的特点和变化规律，协调好亲子关系，对于建构和谐家庭是十分重要的。

关键词： 家庭关系 亲子关系 和谐家庭

一、亲子关系和我国的纵向家庭关系传统

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庭关系是沿着婚姻和血缘两个链条展开的。婚姻关系的核心是夫妻关系，血缘关系的核心是亲子关系。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构成了家庭结构中的基本三角。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曾经引用了雷蒙德·佛思的

话：舞台上或银幕上的三角是二男一女（近来也有二女一男）间爱的冲突；可是从人类学者看来，社会结构中真正的三角是由共同情操所结合的儿女和他们的父母。在这个婚姻的契约中同时缔结了两种相联的社会关系——夫妇和亲子。这两种关系不能分别独立，夫妇关系以亲子关系为前提，亲子关系也以夫妇关系为必要条件，这是三角形的三边，不能短缺的（费孝通，1981）。

对于“横向”夫妻关系而言，亲子关系是“纵向”家庭关系。西方国家的家庭注重夫妻关系，讲求夫妇有爱，以横向家庭关系维持纵向家庭关系。中国的家庭传统是重视亲子关系，讲究夫妇有别，以纵向家庭关系维持横向家庭关系。儒家在论夫妇关系时，是讲夫妇有别，从不讲夫妇有爱，夫妇关系是靠亲子关系来维持的。因此，研究代际关系的变化、特点和规律，是协调家庭关系，建设和谐家庭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协调亲子关系，建设和谐家庭

（一）子代婚前亲子关系中的“代沟”问题及其协调

所谓“代沟”是指两代人因年龄、生理、心理和社会经历的差异而产生的影响相互交流与沟通的“鸿沟”。在家庭中“代沟”普遍存在着，甚至可能导致矛盾和冲突，是影响家庭关系和谐的因素之一。

人类子体对母体的依赖时间相对较长，一般在13~15年左右。在这段时间里（亲代）父母对于子代（子女）占有支配和主导地位，有权威性。父母不仅抚养子女，还要教育子女，帮助他们顺利地完 成社会化过程，此时的亲子关系以父母支配子女和子女对父母的服从为主要特征。而当子女逐渐长大成人，“代沟”问题变得突出了。根据心理学分析，脱离了儿童期的青年从心理上发生了不同于儿童期的巨大变化。引起这种变化的首先是生理因素，即性的成熟和身高体重的迅速增长。当青年人开始走入社会，逐渐产生了对社会和家庭的 责任感。他们意识到不仅社会和家庭要对自己负责，自己也要对社会和家庭负责。他们预感到

未来还要组织自己的新家庭，要对自己的儿女后代负责。这些心理的最初表现是要求在家庭和社会上得到承认，表现在对父母“反抗”和要求独立，希望自己决定自己的事物，生活自立，经济自立。

此时，亲子之间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兴趣爱好、行动节律等许多方面都会有明显的差异，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亲代如果能认识和把握这个客观规律，及时实现亲子关系中的角色转换，改变过去的行为模式，充分尊重子代要求独立的心理和愿望，使子代顺利地成长起来，走出家庭，走向社会，就能减少因“代沟”产生的矛盾、对立和冲突。但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父母并不能意识到这点，还习惯用过去管教子女的方式继续管教子女，并因此出现矛盾和冲突。

总而言之，子代婚前亲子关系中的“代沟”问题是普遍的，客观存在的，协调亲子两代人的关系也是多方面的。亲代能否随着子代年龄的增长，不断调整教育子女的方法、内容和方式，在子代成长、成熟，要求自立时，不失时机地让他们独立，是能否协调好子女在青春期和青春 期以后亲子关系的关键。此时期亲子关系中的主要矛盾方面在亲代。

（二）子代婚后亲子关系中的“代沟”问题及其协调

亲子关系中的“代沟”问题不仅在子女结婚前存在，而且在子女结婚后依然存在。由于子女结婚后，家庭中增加了新的因素，增添了新的角色，亲子之间不仅有“代沟”问题，还有新的婆媳关系问题。它使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化了。从家庭社会学中心场理论上说，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中心。一对夫妻一个中心，两对夫妻两个中心，多对夫妻多个中心。中心本身有向心力，中心与中心之间则会有排斥力、离心力。按中国的父系家庭传统，儿子结婚娶媳妇进家，家庭中至少有了两个中心，中心之间相互排斥，家庭关系会变得更加复杂。

从古到今，婆媳关系较难相处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婆媳关系也是代际关系，如同亲子关系中的“代沟”客观存在。其次，婆媳关系的出现会引起亲子关系的变化。从规律上说，儿子娶媳之后，自然亲近儿媳，亲子之情被夫妻之情取代。儿子由从小对母亲的亲近和依赖转为对妻子的亲近与爱。由于子媳间全面互动与合作，儿子的生活重心也由原来的父母家庭转移到自我小家庭。这种变化使母亲常常不适应，有一种相对剥夺感。儿子本为母亲所生，所养，所亲近，现在转向亲近儿媳，做母亲的多有“失落”，一种自己的亲生儿子被另一个女人夺走的感觉油然而生。甚至会因此把对儿子的意见转移到儿媳那里，亲子之间

的矛盾和冲突也会因此而升级。第三，从日常生活上说，婆媳之间在家庭经济、家务劳动、生活节律、兴趣爱好、价值观念、子女抚养教育问题等方面都会有差异。今天做儿媳的青年妇女一般都有职业，有收入，都很“自我”、“自立”。如果儿子结婚继续和父母生活在一起，组成大家庭，婆媳天天面对面，则问题更多。婆媳可能都要争夺在家庭中的发言权和对家庭事物的支配权。以操劳家务为主，希望维持原家庭秩序的婆婆，和以参加社会劳动为主，希望以自己新家庭为中心的儿媳常常会发生冲突，并将公公、儿子等卷入，造成家庭人际关系紧张。

如今，男女平等，亲子平等，家庭成员一律平等，婆媳在地位上自然平等。然而，产生婆媳之间矛盾的各种客观因素还存在，因此，婆媳矛盾和冲突依然普遍。依照中国传统家庭的理想，是大家庭好，儿女结婚不和父母分家。因此，直到今天仍然有一些家庭是婆媳共处的主干家庭。在日常生活中婆媳频繁互动，也是婆媳矛盾时常发生的现实原因。

俗话说：“人多好种田，人少好过年”，是说家庭的不同方面对家庭人口多少的要求不同。在传统农业社会，从生产劳动的角度说是人多好，家庭是生产劳动单位，人口多，劳动力多，好种田。但从生活角度说，则是人少好，人少消费少，家庭负担轻，人际关系简单，生活比较舒适。今天社会已经进入工业社会，实现了社会化大生产，家庭已经不再是生产单位，而是生活单位，显然人少比较有利。现代人讲求自我和个性，而大家庭把人数众多、不同代际的人都集合在一起，不利于家庭成员个性的发挥，自我的实现，不利于不同年龄的人保持自己喜爱的生活方式，不利于家庭关系的协调与和谐。因此大家庭（包括直系三代同堂的主干家庭）越来越少，而只有两代人的核心小家庭越来越多。在家庭生活中婆媳是分离的趋势。然而，无论社会生活怎样变迁，绝大多数家庭都要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绝大多数儿女也要结婚，因此婆媳关系仍然客观存在。

从现代社会生活角度看，亲子之间、婆媳之间保持距离的交往，关系比较容易协调。要协调好儿女婚后的亲子关系，一方面，要在亲子之间、婆媳之间提倡和发扬中国传统美德，子女长大成人，要尊敬和赡养父母，两代人之间要互相帮助，互相尊重，互相热爱。另一方面，则要建立现代家庭模式。比如用“家庭网”取代大家庭。从社会学上说，所谓“家庭网”是指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之间所组成的社会网络，就多数情况而言，它是由可能组成联合家庭的几个独立的核心家庭之间所组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具有特殊的结构与功能。作为“社会网”的一种，它源于亲属关系，而区别于其他社会网，其间有较密切的关系和较强的凝聚力。然而，现代“家庭网”也不同于封建家族，既不同居共财，也不被置于封建家长统治之下和封建伦理观念束缚之中，处于家庭网中的各个家庭是相互独立的，在保持各自独立生活方式的前提下，以日常生活中的频繁交往和相互救援为主要特征。从两代人的角度说，是既分开过，又相互联系交往；既保持各自独立的生活方式，又互相帮助和救援；既有传统色彩，又有现代特色；既有亲情，也减少矛盾（潘允康, 2002）。

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家庭关系的协调也像其它社会关系那样有其客观规律性。人与人之间太远了觉得“冷”，太近了也容易产生

矛盾和是非。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在讲人际交往，特别是婆媳关系时用了一个生动的比喻：硬要她们住在一起，多刺的刺猬挤紧了，大家觉得不好过。他的结论是：这表明子女长成结婚后，分家独立是普遍的情形（费孝通，1981）。保持距离的交往，常见常新，是维持代际情感，减少代际矛盾的客观规律。

（三）孙代出现后亲子关系中的“代沟”问题及其协调

子代婚后生育孙代，原来的亲子关系中出现了新因素。此时，尽管亲子关系中还有“代沟”问题、婆媳关系问题，但新的祖孙关系可能成为亲子关系的粘合剂。相比较而言，隔代家庭关系中的祖孙关系总是比较容易协调的。祖代对孙代的出现总是很高兴的。一方面，大树生了根，家庭“香火”延续下来了，传宗接代的理想实现了。二方面，祖孙很好相处。俗话说老人返老还童，是“老小孩”。“老小孩”和小小孩在一起，总是欢乐多，纠纷少。三方面，对于祖代来说，由于“代沟”问题、婆媳关系问题等失去的亲子之情，也能在祖孙关系中得到一些补偿。亲子两代的矛盾和纠纷，也能在祖孙关系中得到化解，当然，在隔代家庭关系（祖孙关系）中也有与邻代关系（亲子关系）交叉的问题。孙代出现后亲子关系中也会出现新的因素，比如祖代过分溺爱孙代，亲子两代抚养和教育孙代的观念、方式和方法不同等，也会有新的矛盾。但总的来说，孙代的出现，可以减缓亲子两代的矛盾和冲突。现在我国许多家庭中的年轻夫妇把自己年幼的子女托付给父母看管，既实现了两代人互相帮助和救援，也联络了两代人之间的情感。

无论如何，造成和谐的家庭亲子关系对于建设和谐家庭很重要，是和谐家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协调好亲子关系，就要研究和把握在家庭生活和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中亲子关系的不同特点，研究影响亲子关系的各种家庭和社会因素，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能协调好亲子关系，建设和谐家庭。

[参考文献]

- [1]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
- [2]潘允康. 家庭社会学[M].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The Parenthoo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Family

PAN Y un-kang

(TIANJI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300191)

Abstracts: The parenthood plays a very important role in our Chinese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growth of filial generation, the parenthood appears different phases and characteristics. To research such characteristics and rules of parenthood and harmonize parenthood is completely significa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family.

Keywords: Familial relationship; Parenthood; Harmonious

fam ily

编辑：任伟

作者简介：

潘允康,天津社科院社会学所研究员、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中国社会学会

城市社会学专业委员会会长,研究方向:城市社会学、家庭社会学

原文刊于:《社会工作》2007年第7期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版权所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 敬请注明: 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